



# 法 律 行 者

——刘仁文法学随笔之三

刘仁文 著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·北 京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律行者: 刘仁文法学随笔之三/刘仁文著. —北京: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, 2010.2

ISBN 978-7-81139-954-7

I. ①法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法学—文集 IV. ①D90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17319 号

法律行者  
——刘仁文法学随笔之三  
FA LU XING ZHE  
——LIUREN WEN FAXUE SUIBI ZHISAN  
刘仁文 著

出版发行: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

邮政编码: 100038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10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0 年 2 月第 1 次

印 张: 35.5

开 本: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字 数: 635 千字

印 数: 1~2000 册

书 号: ISBN 978-7-81139-954-7/D·779

定 价: 76.00 元

网 址: [www.cppsups.com.cn](http://www.cppsups.com.cn) [www.porclub.com.cn](http://www.porclub.com.cn)

电子邮箱: [cpep@public.bta.net.cn](mailto:cpep@public.bta.net.cn) [zbs@cppsu.edu.cn](mailto:zbs@cppsu.edu.cn)

营销中心电话 (批销): (010) 83903254

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(邮购): (010) 83903253

读者服务部电话 (书店): (010) 83903257

教材分社电话: (010) 83903259

公安图书分社电话: (010) 83905672

法律图书分社电话: (010) 83905637

公安文艺分社电话: (010) 83903973

杂志分社电话: (010) 83903239

电子音像分社电话: (010) 83905727

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由本社负责退换  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# 自测案例答案申请表

尊敬的老师：

您好！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大出版社图书的关爱。北京大学出版社以“教材优先、学术为本”为宗旨，主要为广大高等院校师生服务。为了更有针对性地为广大教师服务，满足教师的教学需要、提升教学质量，在您确认将本书作为教学用书后，请您填好以下表格，通过电子邮件发回，我们确认后，将向您提供自测案例答案。在您教学过程中，若有任何建议也都可以和我们联系。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|
| 书号/书名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|
| 您的姓名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|
| 系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|
| 院校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|
| 您所主授课程的名称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|
| 每学期学生人数        |          | 学时 |  |
| 您目前采用的教材       | 书名_____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作者_____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出版社_____ |    |  |
| 您的联系地址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|
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|
| E-mail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|
| 您对北大出版社及本书的建议： |          |    |  |

我们的联系方式：

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事业部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

联系人：李铎

电 话：010-62757785

传 真：010-62556201

电子邮件：bjdxchs1979@163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pup.cn>

北大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网站：[www.pupbook.com](http://www.pupbook.com)

## 序一

仁文的《法律行者——刘仁文法学随笔之三》即将出版，他跟我说，想邀请两个隆回籍的老乡为这本书作序，一个是原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社长陈早春先生，想请他侧重从文学方面谈谈；另一个就是我，想请我侧重从法学方面谈谈，因为我忝列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。

早春是散文名家，他当然有这个实力。但我却谈不上是法学专家，所以一再推辞。经仁文再三动员，我曾想出过一个折中方案，即以早春的序作为本书唯一的序，而我可以写篇小文放在书的末尾。我也确实写出了一篇《后俊可畏》的小文，交给了仁文。但仁文说，考虑到书的内容和体例，还是将我的文章改为序言为好，并说这也是早春老师的意见。

我在《后俊可畏》中说到的“畏”，当然不能作“惧怕”之解，而是“敬重”之意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中“贤者……畏而爱之”，正是我想要表达的意思。

我与仁文的相识，缘于20世纪90年代初湖南省隆回县在北京召开的一次建设家乡专家顾问组的会议。当时他20岁，谈吐非凡，透露出农村青年的质朴，展现了家乡人的坦诚和热情，虽有点乡土风味，却不乏英俊潇洒。使我不由得眼睛一亮：“啊，家乡后俊！”后来的十多年，我们俩经常沟通信息，讨论问题，争论观点。于是，两人的情感便浇灌成今天的相知。仁文与我的关系定位于亦师亦友，师不敢当，友情的确很深。之所以与仁文能从相识到相知，皆因我们之间有很多共同语言，皆因我敬重仁文的人品和才华。

仁文很有思想。一个人读很多书是可以做到的，但能够把学到的知识与实际结合起来思考问题、探索规律，从而在更高层次上认识客观世界的人却不多。仁文善于学习，勤于思考，在法学研究中，注意把实然和应然、本土与国际等不同的视角有机地结合起来。他的十几本专著和译著，从选题到内容都反映了很好的问题意识和深厚的专业素养，提出了很多对解决我国司法实践中碰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的独到见解。在专业研究之余，他还写了很多带有随笔性质的时评、杂文和散文，包括本书在内，他已经出版了三本随笔集，其中既有对法律生活方面的真知灼见，也有对其他社会生活方面的深刻感悟。我看过他不少这方面的文章，深觉其意境的精美和思想的深邃。

思考问题是学者、专家的特质。这一点在仁文身上表现得很突出。这些年来，他多次到欧美等西方国家做访问学者，我好几次在晚上接到仁文的电话，他与我畅谈感

受、讨论问题，一谈就是个把小时甚至更长。我担心通话时间太长，他却说，想到的问题，不讨论总是不安宁；而且，这里打国际长途也不贵。一个人思考问题到了这种境界，真是可钦可佩！他的很多思想元素，对我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的工作不无帮助。当然，我们也常常有争论：一是在他强调世界通行做法的时候，我则提醒他更多地考虑中国国情；二是在他以专业的眼光来谈法律的时候，我则建议他还要注意从政治、社会角度看问题。他承认，我的意见对他的研究有启发。

仁文很有品味。这里所说的“品味”，包括人品和才学。概括起来，就是德才兼备。他为人热情、厚道，对祖国忠，对家人爱，对朋友诚，对父母孝，对师长敬。“忠孝仁义”，诸德兼备。仁文的老家在大山深处，离北京迢迢数千里；回一趟老家，要经过坐火车、乘汽车、渡船、爬山等多道“程序”的折腾，但是仁文仍多次携妻儿回山村看望父母，往往一住就是十来天，这在我认识的同样情况的人中没有几个。

仁文常说，匡扶公平正义，不仅是维护法律尊严的需要，也是一个法律工作者的天职。他不是第一线的律师，但遇到有人对不公正的判案寻求他的帮助时，他总是尽量抽身接待，或热情回信，给对方提出建议，或介绍他们去找当地的法律援助中心，或联系其他律师，有时甚至亲自出马。在我的接触中，仁文坦率直爽，从不人云亦云；他只讲真话，不讲假话，做事不圆滑，为人不奸诈。这些品德，在当下社会生活的背景下实属难得。他常说一个观点：这世界不缺能干的人，就缺厚道的人。他还说，一些朋友喜欢叫他阿甘，自己倒也认可，他坚信好人有好报。

至于仁文的才学，世人有目共睹。凡是与仁文交往过的人，无不对他广阔的视野、渊博的知识和敏锐的思想留下深刻的印象。他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水平，为国内外法学界所称道，堪称法学界青年学者的翘楚。他的学术著作，虽然还不及“等身”，但也是“颇丰”的，出版多本专著和译著不说，仅这三本随笔集，加在一起就已经近170万字。的确压得住岁月，值得赞佩。

仁文很有事业心。仁文的学术成就缘于他对事业的执著，对工作的刻苦。在当下，能耐得住寂寞、抗得住金钱诱惑而沉静下来钻研学问的能有几人？但刘仁文是。凭我十多年的观察，他深爱着他的法学研究事业，爱得专注，爱得痴情，爱得深沉。他曾对我说，如果想发财，那他早就去当律师了。的确，相比起律师的收入来，做学术研究实在是清苦的。他曾任大学研究生会的主席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我多次跟他讨论过，根据你各方面的条件，完全可以选择从政啊。他总是自我解嘲地笑笑说，不是说要干一行爱一行吗？你应该多鼓励我向魏源（隆回人）学习，潜心学术研究才是。听了这些，不能不使人感佩。十多年来，他对工作十分认真刻苦，不管春夏秋冬，不论酷暑严寒，读书、调研，研究问题、写文章，夙兴夜寐，苦累不知，且乐此不疲。记得他在一本书的前言中说过，要像鲁迅那样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用到工作上。据我的

所见所闻，他确实做到了这一点。

相识即缘，相知乃福。十多年来，我见证了仁文的成长历程，当年 20 多岁的小伙子，如今也人近中年了。作为他的朋友，我分享了他收获爱情的幸福，也与他分担了失去慈母的痛苦。如今，看到他学术事业欣欣向荣，又有妻儿幸福相伴，真的发自内心为他高兴。

愿仁文永葆工作着并快乐着的状态，继续高歌大江东去！

周玉清<sup>①</sup>

2009 年 10 月 26 日于北京

---

<sup>①</sup> 周玉清，湖南隆回人。全国人大常委、法律委员会委员。

## 序二

我刚从美国归来，半睡半醒地接到刘仁文博士的电话，隐约中听到，他最近要付梓一部《法律行者——刘仁文法学随笔之三》的著作，希望我与同是老乡的玉清为之写序。我自忖没有为人作序的资格，正在想托词婉拒时，门铃响了，邮递员送来了他寄的“快递”。打开一看，是《法律行者》的目录和部分样稿，还有一封情辞恳切的信。凭着咱们喝同一山溪水长大的老乡情谊，以及多年交往中对他的好印象，只好领了这份差事。

仁文希望玉清侧重从法律角度论他的书稿，这倒是选对了人，因玉清是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，算得上是作者的同行和领导。而我呢，只是个编辑匠，虽有作家的头衔，但很少创作，年年总是歉收。我与法学界的接触，也仅有一次，那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，我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第一次法官高级职称的评定，忝列为评审委员。虽是滥竽充数，但却让我了解和学习到了许多东西。一般人认为法学和文学是不搭界的，认为前者侧重逻辑思维，后者侧重形象思维。其实不然，法学界也不乏优秀的作家，在参评的高级法官中就有，曾与我有过文字交往的原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玉臻（笔名寓真）为我主编的一刊物投稿，我读后极为兴奋，当即嘱编辑部将其列为头版头条刊发。看了仁文寄来的样稿，也感到同样的兴奋。他既是法学家，也是作家。这集子中的许多随笔和散文，一般作家不见得能强过他。

在他“快递”寄来的样稿中，包含了散文的不少门类，有写情的《梦里才能再见母亲》，写景的《难忘弗赖堡》，议事的《活在农历公历间》、《食物与文化》，游记《将军·文学·美人汤》等。每篇都是纯文学作品，都有各自独特的价值，如以小见大、见微知著的《活在农历公历间》和《食物与文化》，无不给人以增闻启智的愉悦；《将军·文学·美人汤》则不仅是文学作品，且具有文献价值。而最令我叹服的是《难忘弗赖堡》。

弗赖堡这个德国小镇，我也随中国出版代表团走访过。纯属走马观花式的走访，对它缺乏整体的了解，只觉得它美和静，但又说不出它之所以如此的道道来。仁文的此文却将此镇的美丽、悠闲、静谧写得淋漓尽致，有如陶渊明的《桃花源记》。

文章开头引用当地人的话，说“世界上有两种人，一种是住在弗赖堡的人，另一种是想住在弗赖堡的人”，一下子就把读者抓住了，不得不跟着作者神游一番。文章写得极富层次，从街巷的鹅卵石路写起，迭出的路旁的商铺、市中的有轨电车、明斯特

大教堂，以及遍布街巷的水渠，如彩画般历历在目。镜头由近及远，推向举世闻名的黑森林，以及黑森林中的湖泊。景是静的，作者和国内来的友人骑自行车去河边采摘苹果和对河流头尾的探究，便把静景激活了。以动衬静的例子还有对有轨电车的描写：“慢悠悠的有轨电车反衬出这个城市的不慌不忙，行人偶尔从它的前面穿过，它并不懊恼，只是铃儿叮当地提醒你。”写得真是绘声绘色。文章除了写自然景观外，还写了人文景观。丰富的层次和生动的描写，使作品显得舒展和灵动。

通观作者的这几篇散文，总的感觉是朴实、真切，资料翔实，内容丰赡。朴实、真切较好理解，诚如作者所说：“我写散文不刻意追求华丽的辞藻，而喜欢用事实来说话，将主观性的评论控制在尽量小的范围内……”作者“用事实来说话”的“事实”，不仅是自己所经历的，还有耳闻目睹的；既有现实的，又有历史的；它们不仅仅限于中国本土，还涉及异国他乡。他对材料的使用，相当熟练，总是随手拈来，经绳墨斧斤，榫卯契入，不露痕迹。不像有的学术散文，甚至有的名家的学术散文，总难免有意无意中在炫耀自己的学问。作者驱遣的这些“事实”，相当缜密精准，一般作家所慎用甚至忌用的阿拉伯数字，在他的散文中，却比比皆是。诸如事情发生的年月日，山的海拔，水的深浅，路的长短……这使我想起了徐霞客的《游记》和司马迁的《史记》中的许多篇章。他的散文，虽然篇幅不大，不是高山，而是小丘，但它分层次地长满了乔木、灌木和花花草草。它们不是阳台上的单株盆花，更不是几桌上的插花、门窗上的剪纸，总显得生机勃勃，显得相当丰满而又没有赘肉，这可能跟他“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”的修养和阅历有关。总之，他的散文有沉甸甸的分量，是智慧的结晶，是启迪心智的钥匙。

文学是语言的艺术。一谈到文学语言，人们总以为是华丽的辞藻，形象的比喻，夸张的描述，排比的句式，铿锵的音韵……这些在仁文的散文中很少见到。不是他不会用，而是他不肖为。他的语言干净利落，不事雕饰，增一字太多，减一字嫌少，没有任何水分。具有语言的自然美，原生态的筋道。虽不敢说它是能发出金石般声音的磐石，但也能掷地有声。

仁文给我的任务是谈他的散文，集子中大部分的法学随笔另有高人评论。从他寄来的散文样稿来看，我猜测，在他的法学随笔中，肯定也有不少华章。我不能先睹为快，引为憾事。其实，文学并不褊狭到只认可专业作家的作品，如我就很喜欢先秦的诸子散文。诸子大多是政论家、哲学家和杂家，很多就是仁文的前辈法家。在他们那些析理论道、彼此论辩的文章中，感情激越，文采飞扬，其中不少是经典名作。它们不仅受中国读者喜爱，而且已“冲出亚洲、走向世界”。清代评论家章学诚早已看到这一点，他惊叹道：“后世之文，其体皆备于战国。”我希望仁文不要囿于成见，不要画地为牢地把他的法学随笔摒除在文学创作之外。

即使在他的文学散文中，这种成见也时露端倪，他似乎过于控制了自己的感情，很少用煽情的笔墨，也很少有时露机锋、鞭辟入里的议论。他似乎把学术和文学界限得过于苛严了。当然，每个人的文章都有自己独特的风格，不可强求。

我没有看到《法律行者》的全部稿件，上述的这些议论难免以偏概全，也可能是管窥蠡测，希望作者和读者谅解。仁文正值“如日中天”的最好年华，凭着他的学养、阅历和勤奋，我们当可期待他更多更好的作品问世。

陈早春<sup>①</sup>

2009年10月23日于北京

---

<sup>①</sup> 陈早春，湖南隆回人。人民文学出版社原社长兼总编辑，中国作家协会荣誉委员。

# 目 录

## 一、法治时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“宽容量刑”乃“法内开恩” .....         | 3  |
| 以“宽”济“严”是宽严相济的时代内容 .....    | 5  |
| 贪官也应有隐私权 .....              | 7  |
| “赔钱减刑”的价值冲突与协调 .....        | 9  |
| 警惕关系盛行对法治的消极解构 .....        | 11 |
| 潜规则盛行与社会的“法格分裂” .....       | 13 |
| 记者招待会也要“尊重规则” .....         | 15 |
| 解决“口袋罪”需要立法与执法并进 .....      | 17 |
| 从“专政”到“严打”：一个知识学视角的考察 ..... | 19 |
| 如何给警察权“减负” .....            | 22 |
| 通过预防增强反腐败主动性 .....          | 24 |
| 如何改变中国的重刑形象 .....           | 26 |
| 中国人为何信访而不信法 .....           | 29 |
| 辛普森为何获罪后才转羁押 .....          | 32 |
| 让服刑亲人相互见面更容易些 .....         | 36 |
| 司法常态化与刑法完善 .....            | 38 |
| 中国应学会应对“洋贿赂” .....          | 41 |
| 人民司法要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发展 .....       | 43 |
| 处置新疆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.....   | 44 |
| 怎么又见公判大会？ .....             | 48 |
| “公开宣判”不等于“公判大会” .....       | 52 |
| 再谈“公判大会”当禁 .....            | 53 |
| 量刑改革：让自由裁量更阳光 .....         | 55 |

## 二、学术短论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达尔富尔案件的由来、进展及意义 ..... | 59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法制建设中的普世价值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5  |
| 审前羁押的问题与改进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1  |
| 冤案为何发生？<br>——《清白的罪犯》读后 .....            | 83  |
| 从“广场化”到“剧场化”的刑事司法<br>——一个立足经济学的分析 ..... | 89  |
| 全面建立刑事被害人的救助和抚慰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00 |
| 构建一个更加科学的刑法结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3 |
| 恢复性司法不应只是“听起来很美”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07 |
| 推广应用电子脚镣前景广阔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 |
| 建立刑事诉讼费用的思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 |
| 论我国刑事诉讼简易审的完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 |
| 制定《反腐败法》的两点思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8 |
| 社区矫正亟须立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0 |
| 国际公约中文文本的纠错与重译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122 |
| 推进司法职业化的重要举措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4 |
| “终身监禁”并不等于在监狱中度余生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26 |
| “五个严禁”有利于塑造法官良好的人格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29 |
| 中俄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的力作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33 |
| 羞辱感与刑事惩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6 |
| 法学著作的署名与法学者的境界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138 |
| 马克思主义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40 |
| 我为什么提倡“立体刑法学”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2 |
| 劳动教养制度向何处去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5 |

### 三、司法细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尸体为何三年未能火化 .....        | 159 |
| 谁来弥补犯罪受害者的损失 .....      | 161 |
| 认真对待被告人的道歉 .....        | 163 |
| 公诉词：要不要进行法制宣传 .....     | 165 |
| 法庭会见应从“破例”走向常态 .....    | 167 |
|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美国最高法院 .....   | 169 |
| 从一则案例管窥美国政治对法律的影响 ..... | 171 |
| 司法宽容需要这样伟大的母亲 .....     | 173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宽容无悖于正义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176 |
| 司法信息受阻的困境与出路·····        | 177 |
| 由卢武铉之死看如何降低刑事司法的副作用····· | 179 |

#### 四、再谈死刑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从经济学角度考察死刑的成本·····      | 185 |
| 死刑执行权应从法院剥离出来·····      | 196 |
| 确保死刑复核和二审开庭的落实·····     | 198 |
| 注射取代枪决：实现死刑执行方法的统一····· | 200 |
| 一个死刑案件的跟踪·····          | 202 |
| 废止枪决统一注射死刑的条件已经成熟       |     |
| ——与死刑研究专家刘仁文对话·····     | 225 |
| 阅读数字，感受进步·····          | 231 |
| 注射死刑：人道还是残忍·····        | 233 |
| 一种现实的考衡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就死刑犯能否捐赠器官答记者问·····   | 235 |
| 死刑的悖论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238 |
| 刑法的人道化历程·····           | 241 |
| 68 个死刑罪名可废除 67 个半       |     |
| ——关于死刑的对话·····          | 243 |

#### 五、刑法改革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刑法修改：亮点与期盼·····    | 251 |
| 认真对待刑法修正·····      | 253 |
| 修法能否管住“特定关系人”····· | 257 |
| 社会发展与刑法的转向·····    | 261 |
| 再谈社会发展与刑法的转向·····  | 264 |
| 我国刑法转向的再补充·····    | 267 |

#### 六、特赦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韩国的赦免制度及其改革·····     | 273 |
| 2008，能否成为中国的特赦年····· | 276 |
| 展望刑事法治·····          | 278 |

## 七、汶川地震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今夜不看电视·····        | 283 |
| 全力维护灾区社会治安·····    | 285 |
| 特殊时期，更要贯彻宽严相济····· | 288 |
| 卷宗丢失，灾区该如何审案？····· | 294 |

## 八、台湾语丝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台湾“9·21”地震纪念馆印象····· | 299 |
| 旁听审理吴淑珍·····         | 301 |
| 旁听审理陈水扁·····         | 304 |
| 感受台湾的学术会议·····       | 307 |
| 将军·文学·美人汤（上）·····    | 309 |
| 将军·文学·美人汤（下）·····    | 311 |
| 我的台湾学生·····          | 314 |
| “中研院”参访记·····        | 317 |
| 一个大陆学者眼中的两岸法学交流····· | 320 |

## 九、德意志见闻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有感于德国前议员当清洁工·····      | 325 |
| 德国：扔掉禁烟的“发展中国家”称号····· | 327 |
| 看德国人如何搞校庆·····         | 329 |
| 在德国听庭审·····            | 331 |
| 在德国参观监狱·····           | 333 |
| 难忘弗赖堡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336 |
| 访学马普（上）·····           | 338 |
| 访学马普（下）·····           | 340 |
| 让人惊喜的德国失物招领处·····      | 343 |

## 十、我思故我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海参崴纪行·····         | 347 |
| 食物与文化·····         | 350 |
| 活在农历公历间·····       | 353 |
| 邮局寄书为什么不能夹寄信件····· | 356 |
| 符号与法治·····         | 358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标语与法治·····      | 360 |
| 重提使用公筷·····     | 363 |
| 如何过年·····       | 365 |
| 不要战争·····       | 366 |
| 2008 岁末感言 ····· | 367 |
| 寄语《方圆》 ·····    | 368 |
| 我推荐的十本书·····    | 370 |

## 十一、记者访谈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调整刑法结构，改革劳教制度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刘仁文·····     | 375 |
| 专家呼吁：我国应尽快建立财产申报法律制度       |     |
| ——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刘仁文·····     | 380 |
| 酒后驾车追撞交警能否定罪要考虑四个因素·····   | 383 |
| 鼓励一切适当的民意监督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刘仁文·····     | 386 |
| “律师伪证罪”为何频频出现？  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刘仁文点评“李庄案” ····· | 393 |

## 十二、演讲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同一个屋檐下的犯罪学与刑法学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401 |
| 中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方面的立法与实践·····        | 406 |
| 冤案是如何酿成的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9 |
| 中国刑事法律成长的路径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| 423 |
| 刑法在社会中的角色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| 426 |
| 关于将治安拘留和劳动教养等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纳入刑法的思考····· | 431 |

## 十三、法律圆桌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被害人推翻报案时陈述是否构成伪证罪·····     | 445 |
| 民事违法分析：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新指标····· | 454 |
| 网络言论自由要承载社会责任·····         | 460 |

## 十四、许霆案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畸形重判是如何形成的····· | 467 |
| 轻判是如何实现的·····   | 470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许霆案与“特殊减刑权” .....       | 473 |
| 我会对许霆案作无罪判决  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刘仁文 ..... | 475 |
| 许霆案引出的其他思考 .....        | 480 |

## 十五、交通肇事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“交通肇事罪”还是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 ..... | 485 |
| 恶性交通肇事行为该当何罪 .....            | 489 |

## 十六、情与痛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梦里才能再见母亲 .....     | 501 |
| 纪念两位新逝的湘籍法学家 ..... | 503 |
| 一生求法治，师德育英才        |     |
| ——记法学家曹子丹 .....    | 506 |
| 我眼中的何先生 .....      | 510 |
| 悼念一位日本友人 .....     | 513 |

## 十七、序与跋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《刑事一体化下的经济分析》前言 ..... | 521 |
| 《犯罪学导论》译后记 .....      | 525 |
| 《刑法的结构与视野》跋 .....     | 527 |

## 十八、人与书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刘仁文：仁者文者学者 .....          | 535 |
| 叩问刑事政策之门 .....            | 539 |
| 经济分析之于刑事法的意义 .....        | 540 |
| 一部富有时代理念的力作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解读《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》 ..... | 542 |
| 文化是限制犯罪的媒介 .....          | 544 |
| 权利的阐释及其实现 .....           | 546 |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后 记 ..... | 548 |
|-----------|-----|

# 一、法治时评